

《樂享聖言》

利 15:1-18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李美儀傳道

2026/08/07

弟兄姊妹早晨，我是李美儀傳道。又來到新的一天，感謝神的恩典讓我們能閱讀祂的話語。今日要讀的經文是利未記 15:1-18。利未記第十五章論及身體排泄物所引發的禮儀性不潔，屬於第十一至十五章「聖潔法典」的一部分。本章聚焦於男性的身體排泄，包括病理性與正常的情況，並概述各種情形所需的潔淨儀式。神要教導以色列人「接近神需要準備與尊重」，同時亦反映神對子民的慈愛與救贖，讓願意悔改的罪人可得著神的賜福。

一開始，耶和華對摩西和亞倫詳細說明關於身體病患所產生的不潔情況：「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『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若身患漏症，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。』」（利 15:1-2）「漏症」說的是一種持續、不正常的身體排泄，跟正常的生理現象不一樣。因此，這裡所指的「漏症」並非為受傷流血不止、失禁、流汗或流口水等類的情況，而是關乎男性生殖器官的問題。神所指人身體機能的失衡，那種停不下來、無法控制的流失代表著身體失去了自控的狀態。

接著，第 4 至 12 節說明不潔如何擴散，不潔之人的排泄物會玷污當事人本身，以及一切與其接觸的人或物，使他們的生命也受到影響。因此，病人坐過的椅子、躺過的床、碰觸過的器皿，甚至靠近他們的人，因著接觸而全部成為不潔淨的。對於古時候的人來說，物品具有吸附性，例如：他們認為當陶器受污染後，必須打碎，不能再用，因為陶器結構具備微小的氣孔與滲透性，容易吸附不潔之物與細菌，且無法透過清洗達到深層潔淨。而木器則只需用水沖洗，木器屬於較堅實、無吸收性或孔隙較小的材質，不易讓不潔之物（如體液）深入內部，因此用水徹底清洗表層即可達到潔淨效果。由此可見，污穢並不會局限於一個人身上，而是向外蔓延擴散，凡是靠近的，必然被波及。

因此，第 5 節經文吩咐凡接觸不潔者的都要洗衣服、洗澡，「必不潔淨到晚上」（第 5-11 節）意思其實是指必須等到晚上才能回營，這一方面讓不潔淨的人有充分的時間，將自己和周遭器物徹底清洗乾淨；另一方面，也反映到了晚上，就是新的一天開始，透過晚間的安息和沉澱，人就可以重新進入潔淨的狀態，恢復與神、與群體的正常關係，如此才能經驗神的同在。

此外，第 13 至 15 節指出，漏症患者本人必須經過更嚴謹的潔淨流程，他需要數算七天、洗澡、第八日獻祭。有這樣的差別是因為患者本身是污穢的源頭，需要更完整的儀式過程，除去根本性的污穢。這種「污穢的梯級」（gradation of impurity）在利未記中是一貫的原則，例如第 11 章論及不潔的動物，接觸者與食用者的處理方式也不同。這短短幾節蘊含豐富的神學意義，除了在希伯來思想中，七日代表「完整的週期」，就是「完全的潔淨」，「第八日」在希伯來思想中象徵「超越完全」，即進入新的秩序，例如，割禮也在第八日進行。所以整個過程是：七天的更新過程，到第八日正式回歸聖約群體，並且透過祭司獻祭完成屬靈的復和。

最後，第 16 至 18 節是論及有關身體正常狀態下的不潔淨情況，對於男性的夢遺，他需要用水洗全身，不潔淨的狀態持續到晚上，日落之後自然解除。第 17 節指出凡是沾到精液的衣物或皮子，同樣需要洗滌，等到日落就潔淨了。而第 18 節說的是「夫妻之間的性行為」也需要注意，雙方進入短暫的不潔淨狀態，同樣是洗澡、等到晚上就可以了。前者是不由自主的自然生理現象，後者則是合法的男女交合，為何神仍視為不潔？因為身體是神所造的，性與婚姻是神放在創造秩序裡的美好事物。我們當以感恩與尊重的態度看待自己的身體，既不羞恥，也不放縱。正如希伯來書 13:4 所說：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

總結利未記的潔淨條例（第 11-15 章）並非單純的衛生規範，而是一套神學符號的體系。上帝藉著飲食禁忌（第 11 章）、產後潔淨儀式（第 12 章）、皮膚病相關規定（第 13 至 14 章）以及身體排泄的條例（第 15 章），將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細節都納入「聖與俗」的神學框架之中。因此，神設立這些規條，一方面要人尊重神聖潔的屬性，讓屬神的子民必須重視自己的身份，另一方面，神的

慈愛憐憫子民，對於人的軟弱提供了回轉的契機。因此，那些等待的時間，是神給我們一個空間去更新蛻變，讓我們在身體恢復正常的過程中，內心也慢慢地重新整理、回歸神的親密關係裡面。

可見，潔淨的規條以隔絕為先，實以再次親近為目的。今時今日，我們有什麼是不潔淨的，使我們與神隔絕？是內心的罪污？偶像崇拜？身體的放縱？言語的污穢？惡言的流出？放任的欺凌？冷漠與靈性的麻木？但願我們每天都檢視自己的生命，正如約翰一書 1:9 提醒信徒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我們一起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，因為耶穌已用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污穢與罪孽，使我們的心靈得以更新，聖潔地行在祢的旨意中，蒙祢悅納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利 15:1-18

1 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

2 「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若身患漏症，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。

3 他患漏症，無論是下流的，是止住的，都是不潔淨。

4 他所躺的床都為不潔淨，所坐的物也為不潔淨。

5 凡摸那床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6 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7 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8 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，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9 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為不潔淨。

10 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拿了那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11 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涮手，無論摸了誰，誰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12 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；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。

13 「患漏症的人痊癒了，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，也必洗衣服，用活水洗身，就潔淨了。

14 第八天，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來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把鳥交給祭司。

15 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，一隻為燔祭；因那人患的漏症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。

16 「人若夢遺，他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全身。

17 無論是衣服是皮子，被精所染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。

18 若男女交合，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澡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